

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門票及船票收費標準
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高市府文創字第 10130950700 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103年3月13日高市府文創字第1033013300號令修正第3條附表

第一條 為維護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之設施及環境清潔，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，訂定本標準。

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。

第三條 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門票及船票之收費基準如附表。

第四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一日施行。

附表

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門票及船票收費表

門票收費表		
票 種	票 價 (新臺幣/元)	適 用 對 象
全 票	九十九	一般民眾。
優惠票	四十九	一、身高超過八十公分未達一百一十五公分之兒童。 二、六十五歲以上之民眾。 三、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。 四、持有本市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優待票	七十九	一、本市市民。 二、就讀國內各級學校之在學學生。 三、團體人數二十人以上。
免費入場		一、身高八十公分以下之兒童。 二、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名。 三、持有紅毛港文化園區鄉親入園證之本人。 四、持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導遊人員執業證者。

備註：

- 一、購買優惠票、優待票或免費入場者，應出示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。
- 二、本表所稱志願服務榮譽卡，指依志願服務法第二十條規定核發者。
- 三、合法設立之旅行業及設於本市合法登記之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，適用以下之優惠；已售出之門票，購買業者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退回；門票可限制使用期限，期限到期後，使用者應補其差額：
 - (一)一次購買三千張以上，未達六千張，每張票價六十九元。
 - (二)一次購買六千張以上，未達一萬張，每張票價五十九元。
 - (三)一次購買一萬張以上，每張票價四十九元。

船票收費表（駁二藝術特區線）

票 種	票 價 (新臺幣/元)	適 用 對 象
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

全 票	單程	二百五十	一般民眾。	
	來回	四百		
半 票	單程	一百二十五	一、身高超過八十公分未達一百一十五公分之兒童。 二、持有紅毛港文化園區鄉親入園證之本人。	
	來回	二百		
團體票	單程	二百	團體人數二十人以上。	
	來回	三百二十		
優惠票	合法設立之旅行業及設於本市合法登記之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，適用以下之優惠： 一、一次購買三千張以上，未達六千張，每張票價單程一百七十五元、來回二百八十五元。 二、一次購買六千張以上，每張票價單程一百五十元、來回二百四十元。			
免費搭乘	一、身高八十公分以下之兒童，由其監護人攜同登船者。每一成人乘客攜帶免費兒童一人為限，超過一人時，就其超額之數每名按全票四分之一計算。 二、持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導遊人員執業證者。			

備註：

- 一、購買半票或免費搭乘者，應出示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。
- 二、已售出之優惠票，購買業者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退回。優惠票可限制使用期限，期限到期後，使用者應補其差額。
- 三、免費搭乘及半票兒童身高超過規定者，經出示證明文件後得依實際年齡購票。(未滿三歲，免費；三歲以上未滿十二歲，半票)

船票收費表（小港碼頭線）

票 種	票 價 (新臺幣/元)	適 用 對 象

全 票	單程	一百	一般民眾。	
	來回	一百五十		
半 票	單程	五十	一、身高超過八十公分未達一百一十五公分之兒童。 二、持有紅毛港文化園區鄉親入園證之本人。	
	來回	七十五		
團體票	單程	八十	團體人數二十人以上。	
	來回	一百二十		
優惠票	<p>合法設立之旅行業及設於本市合法登記之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，適用以下之優惠：</p> <p>一、一次購買三千張以上，未達六千張，每張票價單程七十元、來回一百零五元。</p> <p>二、一次購買六千張以上，未達一萬張，每張票價單程六十元、來回九十元。</p> <p>三、一次購買一萬張以上，每張票價單程五十元、來回七十五元。</p>			
免費搭乘	<p>一、身高八十公分以下之兒童，由其監護人攜同登船者。每一成人乘客攜帶免費兒童一人為限，超過一人時，就其超額之數每名按全票四分之一計算。</p> <p>二、持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導遊人員執業證者。</p>			

備註：

- 一、購買半票或免費搭乘者，應出示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。
- 二、已售出之優惠票，購買業者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退回。優惠票可限制使用期限，期限到期後，使用者應補其差額。
- 三、免費搭乘及半票兒童身高超過規定者，經出示證明文件後得依實際年齡購票。（未滿三歲，免費；三歲以上未滿十二歲，半票）